

民法第 1144 條（配偶之應繼分）

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

- 一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
- 二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。
- 三、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。
- 四、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